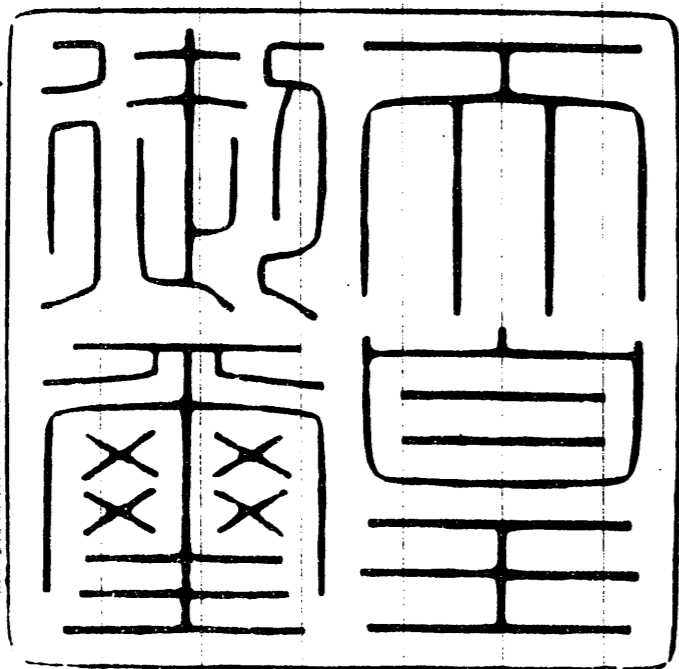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百九十二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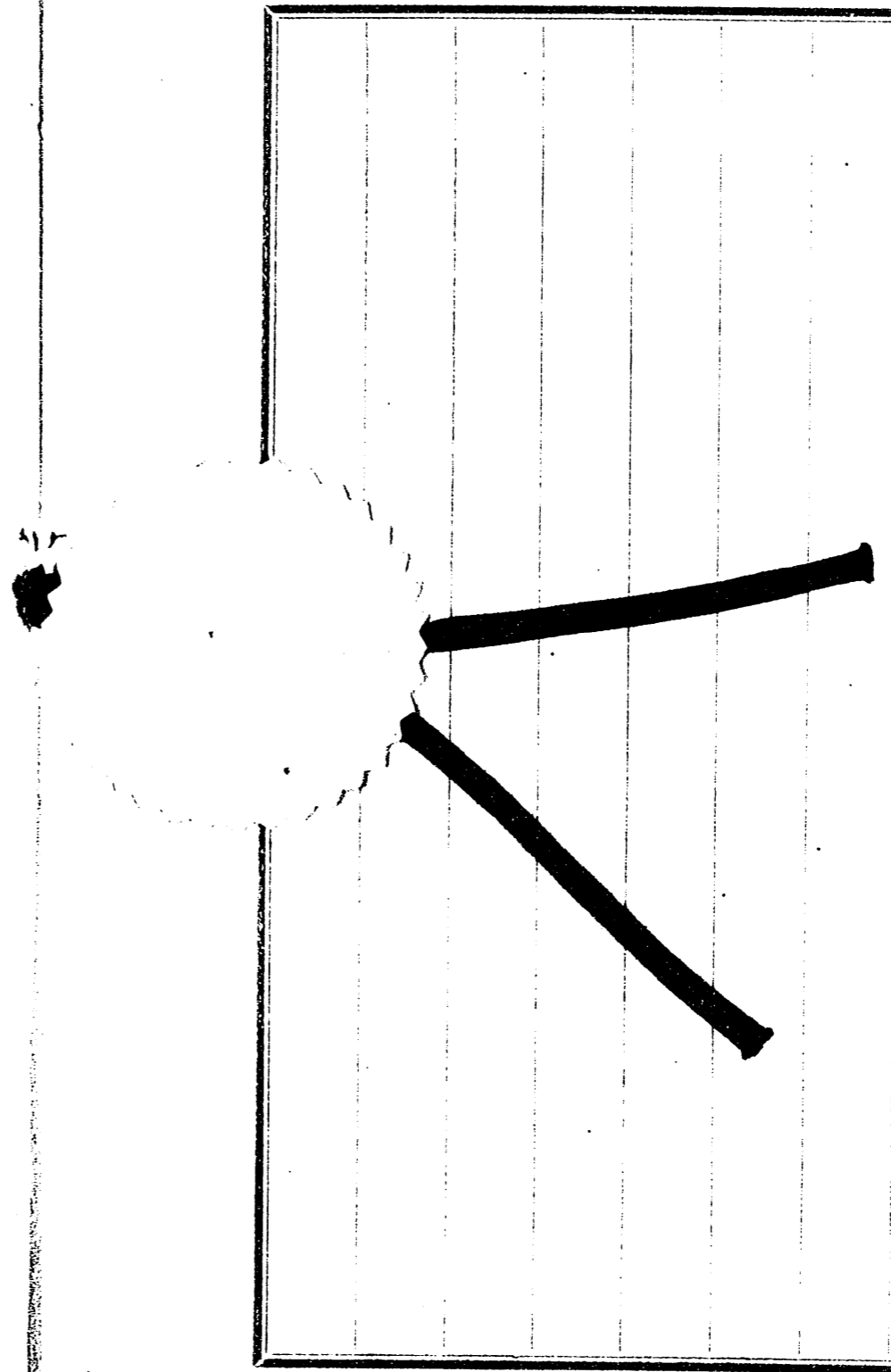
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朝鮮總督府官  
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 
シム



嘉仁  
裕仁

大正十五年六月十二日

内閣總理大臣 大角 敬 啓



勅令第百六十二號

朝鮮總督府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九條中「總督官房及左ノ六局」ヲ「總督官

房並左ノ六局及一部」ニ改メ「警務局」ノ次

ニ「山林部」ヲ加フ

第十條中「及各局」ヲ「各局及部」ニ改ム

第十一條中「局長」六人 勅任ノ次ニ「山

林部長」一人 勅任ヲ加ヘ「事務官」專

任三十人 奏任 内三人ヲ勅任ト  
為スコトヲ得 事務官

山林事務官

專任三十二人 奏任内二人ヲ勅任下 奏任 二人 奏任 二人 技師 專

任二十九人ヲ技師 專任三十三人ニ屬 專任二百六人ヲ屬 專任二百十六人ニ屬 專任百十三人ヲ技師 專任百八人ニ改ム

第十三條 山林部長ハ總督及政務總監ノ命ヲ承ケ 部務ヲ掌理シ 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

第十七條ヲ第十六條トス

第十七條 山林事務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 林野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